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佩榛（原姓名李鈴芮即黃玲芮）

代 理 人 黃國媛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佩榛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

01 務，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未能成立，乃於
02 民國（下同）114年1月7日當庭轉為聲請准予清算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成立之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
05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000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
06 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又聲請人現積欠之
07 債務，總計約新臺幣（下同）1,780,411元，另就聲請人主
08 張積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
09 部分，經本院調查函詢，國泰世華銀行陳報聲請人無積欠債
10 務等語，此有國泰世華銀行及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等件在卷
11 可佐（見本院卷第65、69、103頁、調解卷第61頁），併予
12 敘明。是以，聲請人所為本件清算聲請可否准許，本院自應
13 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
14 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
15 償之虞」等情。

16 (二)查聲請人現年00歲(00年次)，為國中肄業，其陳述因罹患○
17 ○○○○症，並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中度)、診斷證
18 明書(診斷病名上顯示○○症、○○○○○病)等情而無工作
19 能力，又聲請人前受犯刑事判決確定在案，現入監服刑中而
20 無工作，目前收入僅為低收補助、身心障礙補助及育兒津貼
21 等語，並提出刑事判決影本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37、38、8
22 1頁)。另其名下有因繼承取得之持分原住民保留地共17筆，
23 並查無個人有效保單等情，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
24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25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
26 頁、調解卷第31、33頁)；此外，目前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7 部分，聲請人主張個人支出18,000元、未成年女兒3,000
28 元，總計：21,000元。綜上，聲請人目前僅有低收補助、身
29 心障礙補助及育兒津貼，已有入不敷出之情形，其名下財產
30 亦不足清償高額債務，自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31 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本件聲請，核屬有

01 據。

0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名下尚有前述財產可充清算財團，為保障
03 債權人之公平受償，爰准許本件清算之聲請，並由司法事務
04 官進行清算程序，查明債務人是否尚有其他財產，並為適當
05 之分配，以符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上茹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陳筱筑